

新会计准则与税法规定的主要差异

广东商学院 郑幼锋

【摘要】 由于在目标、原则等方面的要求不同,导致新企业会计准则与税法产生了新的差异,具体表现在公允价值的使用、资产减值准备的处理、收入的确认,以及债务重组、政府补助、非货币性交易等特殊业务的核算上。本文对这些差异进行了具体分析说明。

【关键词】 企业会计准则 税法 差异

2006年2月15日新会计准则的发布,标志着我国企业财务会计与国际会计惯例趋同的新时期的到来,新会计准则将有效缓解公司内外部信息不对称的状况,有利于我国对外开放水平的提高。

新会计准则使会计与税法出现新的分离。首先,从目标看,新会计准则明确会计的目标是提供与会计报告使用者决策有用的信息(决策有用观)或者反映管理当局的受托责任(受托责任)。而税法的目标是为了筹集财政收入、调节分配和促进宏观经济稳定发展。其次,从原则看,新会计准则明确了客观性原则、明晰性原则、相关性原则、可比性原则、及时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谨慎性原则等原则。而税法对重要性原则、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谨慎性原则等原则予以保留或否定。最后,从结果看,会计核算的结果是利润,是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差额。税法是根据应纳税所得额征税,应纳税所得额是收入减去法定扣除后的差额。

由于会计与税法的目标、原则和结果不同,使得新会计准则与税法出现了新的差异,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对公允价值的使用。新会计准则对计量属性做出了重大调整,不再强调以历史成本为基础计量属性,全面引入公允价值等计量属性。而税法强调历史成本,只有在历史成本不可获得的情况下,才使用公允价值等计量属性。

2. 新会计准则对资产减值政策做出了重大调整,不允许资产减值的转回。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该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该资产可收回金额部分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同时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国际会计准则允许资产减值的转回,我国的新会计准则规定资产减值是不可以转回的。除了税法例外的规定,我国税法不允许提取资产减值准备。企业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规定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时,对计入损益的资产减值损失,在纳税申报时应该进行调整。新会计准则不允许对已提取资产减值准备转回,仅允许在处置资产时,对已提取资产减值准备转销。税法允许对转销的资产减值准备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3. 收入准则与税法的差异。新的收入准则将收入划分为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具体说

来,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由原准则的四项增加为五项,主要是将原收入准则的最后一条“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细化为“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两条。新的收入准则对年底还没有完工的劳务收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确认原则由原准则的三个条件发展为四个条件。

我国所得税法律或法规未明确规定收入实现的条件,仅在增值税和营业税法规中,规定了相关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如:根据我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19条的规定,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收讫价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营业税暂行条例第8条规定,营业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讫营业收入款项或者取得索取营业收入款项凭据的当天。我国内资企业所得税条例和外资企业所得税税法虽然都没有收入实现的一般规定,但对几种特殊的收入规定了确认的方法。在企业所得税征管实践中,往往“以票管税”,对收入的确认,往往以开具发票作为税收实现的标志。按照我国《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归纳以上税法的规定可见,税法确认收入强调在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是否收取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力,而并不要求“交易中已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这就与新会计准则对收入确认的规定有较大的差异。

另外,税法对收入的确认还有一些特殊规定,这些规定也与新的收入准则明显不同。比如,按照税法的规定,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商品的,可以按合同约定的购买人应付价款的日期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纳税人以预收款方式销售商品,除国家税收法规另有规定外,一般应在商品发出时确认收入的实现,但房地产企业在收款时就要确认为收入交税。出版企业预收书报款,应按预收货款方式销售商品处理,在书报发出时确认收入。

4. 债务重组准则与税法的差异。新债务重组准则改变了2001年修订的债务重组准则取消公允价值的做法,认为原准则将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所获得的重组收益计入资本公积的

规定不符合国际惯例。新债务重组准则采用国际通行的公允价值法。新债务重组准则与2003年《企业债务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号)的规定基本相同。但《企业债务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办法》中有三点与新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同:①《企业债务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在债务重组业务中因以非现金资产抵债或因债权人的让步而确认的资产转让所得或债务重组所得,如果数额较大,一次性纳税确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在不超过5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而新会计准则不允许按照五年分摊。②《企业债务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条件的关联方之间的含有让步条款的债务重组,原则上债权人不得确认重组损失,而应当视为捐赠,债务人应当确认捐赠收入。新会计准则未明确对关联方交易的限制性处理规定。③《企业债务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如果债务人是债权人的股东,债权人所作的让步应当推定为企业对股东的分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投资业务若干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18号)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理。这一条规定也是新会计准则没有的。

5. 政府补助会计准则与税法的差异。政府补助会计准则是一项新的准则,这项准则对政府补助收入的处理与税法存在较大的差异。政府补助会计准则将政府补助收入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对这两种政府补助规定了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新会计准则先确认为递延收益,然后在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损益;而税法规定是在收到政府补助时全部立即确认为收入。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新会计准则区分是补偿过去的费用还是将来的费用,如为前者,新会计准则在收到政府补助收入时立即确认为收入,这就与税法的处理一样;如为后者,新会计准则先确认为递延收益,将来再与发生的费用进行配比,税法则在收到政府补助的当期确认为收入计算纳税。

6. 非货币性交易准则与税法的差异。非货币性交易准则区分非货币性交易是否具有商业交易实质。不具有商业交易实质的,非货币性交易按照账面价值计价,不确认损益;具有商业交易实质的,非货币性交易按照公允价值计价,确认损益。而税法一律按公允价值计价来缴纳流转税和所得税,确认损益。但税法对整体资产转让和置换交易另有规定。根据《关于企业股权投资业务若干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18号)的规定,如果在企业整体资产转让交易的接受企业支付的交换额中,除接受企业股权以外的现金、有价证券、其他资产不高于所支付的股权的票面价值(或股本的账面价值)20%的,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转让企业可暂不计算确认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转让企业取得接受企业的股权的成本,应以其原持有的资产的账面净值为基础确定;接受企业接受转让企业的资产的成本,须以其在转让企业原账面净值为基础结转确定,不得按经评估确认的价值调整。如果在整体资产置换交易中,作为资产置换交易补价(双方全部资产公允价值的差

额)的货币性资产总额占换入总资产公允价值不高于25%的,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资产置换双方企业均不确认资产转让的所得或损失。

7. 借款费用准则与税法的差异。新的借款费用准则与原准则相比,最大的变化就是将资本化的资产范围扩大到建造期较长的存货和投资性房地产。而税法借款费用资本化的资产范围仅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除了资本化的资产范围不同之外,新会计准则开始资本化的条件与税法的规定也不同。新会计准则规定了三个条件,包括: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而根据税法的规定,购建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都可以资本化。另外,关于暂停资本化和停止资本化的条件也不同。新会计准则规定当资本化的资产发生非正常中断连续三个月以上时,可以暂停资本化,而税法没有暂停资本化的规定。税法停止资本化的条件为交付使用,而新会计准则停止资本化的条件较多,包括: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可从下列几个方面进行判断: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②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相符或者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者销售。③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8. 投资性房地产准则与税法的差异。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是新会计准则体系中新增的一项重要内容,用于规范土地、房产中专门用于投资(而不是自用或作为存货)项目的处理。在会计报表中将单列“投资性房地产”项目,会计处理可以采用成本模式(与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差异不大)或者公允价值模式,但以成本模式为主导。成本模式下的处理规定与税法一致。在公允价值模式下,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应当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而税法对投资性房地产没有特殊规定,其会计处理与固定资产的处理没有区别,按照税法规定的方法计提折旧,对投资性房地产未实现的收益或损失不予确认。也就是说,新会计准则按照公允价值模式入账的损益应在年底纳税时进行纳税调整,如果是净收益,可以调减纳税所得;如果是净损失,可以调增纳税所得。另外,新会计准则规定,当房地产用途未发生改变时,只允许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当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时,由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为非投资性房地产,应当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等非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

财政部 财会函[2007]9号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

职业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促进事务所增强职业责任风险意识,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事务所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事务所分所的职业风险基金,由事务所统一提取和使用。

第三条 事务所应当于每年年末,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第四条 事务所可以通过购买职业保险方式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事务所购买职业保险的,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可以按以下公式计算抵扣保险受益年度的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可抵扣金额=当年度负担的保险费×15。可抵扣金额大于或者等于当年度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的,当年度可以不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可抵扣金额小于当年度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的,应当按其差额提取职业风险基金。事务所以保险费抵扣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的,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将保单(含保险条款)复印件报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第五条 中外合作事务所由国际总部统一办理职业保险

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但由于税法按成本计量,故该损益应调整,同时按照税法的规定补提折旧,调整纳税。当自用等非投资性房地产转为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如果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差额计入损益,税法仍然不承认,应调整纳税,同时按照税法规定补提折旧;当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不计入损益,税法也不调整,但可按照税法补提折旧纳税。

9.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与税法的差异。新会计准则在长期股权投资上的一个大的变化是区分合并方式下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和非合并方式下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非合并方式下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和权益法核算,但对成本法和权益法核算的范围做出了调整。成本法适用于:①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②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适用于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而税法按照成本法进行核算,被投资单位宣告分配利润时才确认为投资收益。这样,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会计核算所确认的投资收益可以调减纳税,而在被投资单位宣

告分配利润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时则应该按照税法的规定调整纳税。

第六条 事务所存续期间,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一)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二)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

第七条 有限责任事务所合并,合并各方合并前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并入合并后事务所。

第八条 有限责任事务所分立,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按照净资产分割比例在分立各方之间分割。分立各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九条 事务所存续期间不得分配职业风险基金。

第十条 脱钩改制前事务所形成的职业风险基金,如果脱钩改制时事务所与挂靠单位签订了书面协议,明确该部分职业风险基金留给脱钩改制后事务所所有的,该部分职业风险基金纳入脱钩改制后形成的职业风险基金统一使用和分配。

第十一条 除第十条规定情形外,脱钩改制前事务所形成的职业风险基金留归脱钩改制后事务所的,该部分职业风险基金应当与脱钩改制后形成的职业风险基金分别核算,仅用于脱钩改制前业务引起的民事赔偿及相关法律费用。事务所清算时,该部分职业风险基金有结余的,应当交还原挂靠单位。原挂靠单位不存在的,应当上缴国库。

第十二条 除第十一条规定情形外,事务所清算时,职业风险基金应当纳入清算范围。

第十三条 事务所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公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07年3月1日印发)

告分配利润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时则应该按照税法的规定调整纳税。

10. 存货准则与税法的差异。新存货准则取消了“后进先出法”,只能使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计价法”记账。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国税发[2000]84号)规定,纳税人各项存货的发出或领用的成本计价方法,可以采用个别计价法、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计划成本法、毛利率法或零售价法等,如果纳税人正在使用的存货实际流程与后进先出法相一致,也可采用后进先出法。

以上是新会计准则与税法的主要不同之处。当会计与税法规定不一致时,应按照税法的规定计算纳税,但一般不需要调整会计账目,只要在纳税申报时调整申报纳税就可以了。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2. 企业会计准则研究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特殊业务分册.辽宁: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6

3. 企业会计准则研究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资产分册.辽宁: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6